

專利話廊

造意人、幫助人與專利侵權之法律關係

廖正多 律師



當專利權人將技術申請為專利，取得專利權後，若發現有他人侵害其專利權，自可依法提起訴訟。對於直接之侵害專利權之人提起訴訟固無問題，較具法律爭議者是對於「造意人」及「幫助人」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之問題。本文試著就我國的專利法、民法以及美國的專利法制，探討專利侵權實務裡「造意人」及「幫助人」之法律責任。

若專利權人可證明有某公司或某人將侵害專利權的意圖灌輸給原本沒有侵害專利權意圖之人，或原本具有侵害專利權但意圖並不堅定之人，進行引誘、勸說、授意該人而使其決定進行侵害專利權之行為，則此等公司或個人即符合「造意人」之行為。依我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規定「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即該造意人與進行侵害專利權之人即為侵害專利權之共同行為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而在美國，此等造意人稱為「Inducement Infringement」，依美國專利訴訟的先例，此等引誘、勸說、授意他人而使其決定進行侵害專利權之行為，應負專利權之侵權行為責任。

在我國法院判決案例中，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專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之判決理由指出「被上訴人中科院以對外公開招標之方式採購系爭產品 2、3，且招標公告中已指明系爭產品 2、3 之規格，被上訴人聯合光纖公司依被上訴人中科院指定之規格製造系爭產品 2、3，應認被上訴人中科院就聯合光纖公司之製造行為，應負造意者之責任，而視為共同行為人」，即認造意人應負共同侵害專利權之責任。

再者，若專利權人能證明某公司或某人，對於侵害專利權之行為，有基於幫助他人侵害專利權之意圖，為他人欲達成侵害專利權而提供助力，並促使產生侵害專利權之結果，則此等公司或個人即構成幫助侵害專利權。依我國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即該幫助他人侵害專利權之公司或個人應負共同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判決意旨認為「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於追訴合於幫助侵權要件之被告時，應特別注意該幫助之行為客觀上對於侵權之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至於我國專利法制所稱之幫助侵害專利權，是否擴及指侵害專利權之機器、製造物、結合物之重要部分，或實施方法專利權所使用之材料或裝置。立法歷程、學說及實務上法院判決，均爭議不斷。一般而言，大多數認為並不擴及至侵害專利權之機器、製造物、結合物之重要部分，或實施方法專利權所使用之材料或裝置。

然而，法院實務上亦是有認販賣侵害專利權產品中之晶片，屬於幫助侵害專利權。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專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理由指出「經查力智公司雖辯稱僅販賣系爭晶片產品，並不構成對系爭專利之侵害云云，惟查力智公司並不否認系爭產品於立錡公司主張之侵權期間內已於市場流通，則配合產品規格書記載之一般使用態樣，市場上顯然必有侵害系爭 767 專利請求項 1、7 之行為。而力智公司販售系爭晶片產品並提供一般使用態樣之產品說明書，致市場上有直接侵害系爭 767 專利請求項 1、2 之行為，則力智公司縱非造意，亦係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即將幫助侵權之責任擴及至販賣侵權產品中的晶片亦屬幫助侵權。

最後應加以說明的是，前面所述及侵害專利權的責任不及於侵害專利權之機器、製造物、結合物之重要部分，或實施方法專利權所使用之材料或裝置。然而，這是在我國實務



運作上如此。在美國，不論是依照美國專利法令或法院法官及國際貿易委員會行政法官的判決先例，均認為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是侵害專利權的一種型態，而在美國，**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指的是任何人在美國國境內銷售，或由美國國境外進口涉及專利之機器、製造物、結合物、組合物之重要部分，或實施方法專利權所使用之材料或裝置，且上述物品構成該發明的實質部分，且明知該物乃針對該專利權製作或改變結構用以侵害該項專利權，當上述情形並非作為非實質侵權用途之主要用品或商業交易物品時，應負專利侵權者之責任。也就是說，當我國廠商生產銷售物品或零件時，若有要進口到美國，就必須特別注意美國的這項法制，勿侵犯專利權人在美國的專利權利。

